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破48号之二

申请人：苏州福彦霖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苏州福彦霖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福彦霖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苏州新区锦宝利物资有限公司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对福彦霖公司进行破产清算，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8日作出(2024)苏0507破申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新区锦宝利物资有限公司对福彦霖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4)苏0507破63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后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3日作出(2024)苏0507破63号民事裁定书，将本案移送本院审理。

本院查明：截止2024年10月21日，共有1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总额为162666.53元，管理人依法对债务人所欠的职工债权也进行了调查。经管理人审查认定的债权总额为120186.25元(职工债权为0元)。

本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无人提出破产和解或重整申请。管理人未接管到福彦霖公司的完整的财务资料，无法进行相应的审计，且管理人未接管到福彦霖公司任何资产。目前福彦霖公司可供偿债的财产为0元，负债达120186.25元，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现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提

请贵院裁定宣告福彦霖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无合法主体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现福彦霖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并且资产已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又不存在其他破产障碍事由。因此，众城思远公司已达到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苏州福彦霖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王蔚珏
审 判 员 刘 钰
审 判 员 林银勇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白佳敏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